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電話：02-2356-5166

受文者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133550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，民國94年次(含)以後出生須服義務役之役男，尚未服役者，義務役役期為4個月即可，無須至1年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經113年7月18日本會第605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本案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民投票法規定，予以駁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提案，駁回理由如下：

(一)義務役之用語，一般係指「徵兵制」，具有強制性，非自願性的特質。依兵役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、補充兵役。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常備兵役區分現役、軍事訓練及後備役。第17條第1項規定，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，因家庭因素，或經教育部、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，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，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，施以2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，合格後列管、運用。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，所稱補充兵，係指依法徵集施以軍事訓練或召集入營服役之人員。據上，補充兵之性質為義務役，經依法徵集施以軍事訓練之期間為2個月，補正之主文有關「義務役役期為4

個月即可」，涉及兵役法之修正，屬立法原則之創制。

(二)又實務見解認為，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，所謂立法原則、重大政策之「創制」，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，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，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，概念上，係從無到有之制度；而所謂法律、重大政策、憲法修正案之「複決」，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，行使最終決定權，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（廢止或否決）之制度，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，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）。依補正之主文「您是否同意，民國94年次(含)以後出生須服義務役之役男，尚未服役者，義務役役期為4個月即可，無須至1年？」其中「義務役役期為4個月即可」，其目的似欲在督促政府採取調整義務役役期為4個月之政策，依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意旨，提案性質似屬「重大政策之創制」，惟其中主文「無須至1年」，及依理由書第1段「2022年12月29日，政府宣布，民國94年(含)以後出生之義務役役男，自2024年1月1日起，役期將由4個月改為1年，對此我們基於以下四個理由反對。」之敘述，似又係反對上開政策而屬重大政策複決。

(三)補正後之理由書第7段有關「那為何如今要翻轉過往作法延長兵役」文字，未就「延長」文字作修正，仍有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所定「經補正仍不符規定」之情事。

(四)綜上，補正後之主文涉及立法原則之創制及重大政策之創制、複決，理由書則涉及重大政策之複決，且部分文字未作相應之補正，仍有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第3款「提案

不合第1條第2項或前條第8項規定」，即違反一案一事項之規定、及同條項第5款所定「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」。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，經聽證之行政處分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季節君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

